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9577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財稅資料審查結果，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母親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544 元、2 萬 2,207 元，又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,157 元，惟低於本市 107 年度中

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,082 元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957700 號函核定

，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並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審認訴願人母親以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乃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94080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957700 號函並

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

發給生活扶助費 1 萬 5,599 元（含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,499 元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,100

元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